附件1：

青海省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根据《城建税法》第四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规定如下：

一、以纳税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场所”地）作为纳税人所在地。纳税人住所地与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时，以实际生产经营地作为纳税人所在地，有特殊规定除外。

二、实行增值税汇总缴纳的纳税人，总机构、分支机构各自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以其所在地作为纳税人所在地。

三、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机构所在地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或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确定适用税率。

五、《城建税法》所称的“市区”、“县城、镇”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行政区划确定。行政区划改变时，撤县设市和撤县设区的，以国家批复时间的下一个申报期适用新区划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撤乡设镇和撤行委设县的，以省政府批复时间的下一个申报期适用新区划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六、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021年4月29日